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41號

原告 陳彥臻  
被告 程琳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投資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元，及被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與被告於民國(下同)110年8月11日簽訂投資分紅權協議書，陸續加碼投資各新台幣(下同)50萬元4次，共200萬元，以每個月8%利息計算共計3年，被告自112年1月15日起開始沒有支付分紅金額，112年4月11日以LINE談妥歸還原告64萬元即可，剩下不計算，但被告未履行承諾，爰依投資分紅權協議書起訴。

(二)、訴之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6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主張與被告簽訂投資分紅權協議書，投資200萬元，以  
02 每個月8%利息計算共計3年，被告112年1月15日起未支付分  
03 紅金額，112年4月11日以LINE談妥歸還原告64萬元即可等  
04 情，提出投資分紅權協議書、轉帳資料、LINE對話紀錄等為  
05 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  
06 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是以本院依調查證據之  
07 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8 (二)、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09 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0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1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2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3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4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5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  
16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之  
17 請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給付無確定期限，未約定利率，  
18 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113年8月16日送達被告，  
19 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27頁）翌日即自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  
20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  
21 予准許。

22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投資分紅權協議書起訴，請求被告給付64  
23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自113年8月17日起，  
2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5 准許。

26 四、本件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27 及所用之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  
28 不一一予以論列，附此敘明。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1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5 書記官 高嘉彤